

新乡市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乡市林业局按照条例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推进全市林业工作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需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增设“政府集中采购”“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栏目，推进行政许可“双公示”信息公开，并及时归集公开相关信息。通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全社会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市林业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7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21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371 条。

（一）主动公开方面

1.推进单位机构信息公开，包括领导信息、机构设置、职责、权责清单、规划信息、采购信息等分类信息的公开。目前，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共涉及信息 155 项。及时发布工作动态信息，转发中央、省、市相关决策信息，传播国家大政方针和政策。及时发布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相关林业政策，更好地服务林农和涉林企业。及时发布新华社、人民网等官方媒体信息，注重信息的权威性。

2.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2024 年度，我局门户网站公示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信息 56 条。

3.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在局网站上公开局机关及各二级机构 2024 年度预算、2023 年度决算信息，提高财政资金服务民生信息透明度。

4.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好发布政策解读 4 篇，宣传解读《新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新乡市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等地方法规、政府规章。

5.其他各项工作信息公开。2024 年，我局共办理市政协委员提案 6 件，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已办理答复完毕，并及时上报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为信函形式申请，已落实公开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建立了全市林业系统政务信息收集机制，自 2024 年 8 月开始编发《林业工作交流》，择优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并推进市政府信息公开。二是修订“三审三校”制度，并严格落实。

（四）平台建设方面。做好局官方网站建设问题，做好网络安全保障。运维好“新乡林业”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专题报道、影像视频 371 条，阅读总数达 4.08 万人次。

（五）监督保障。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局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信息保密审查流程、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规范公开。各相关科室负责相关森林资源管理、法规宣传、行政管理、财政等信息提供，保障信息及时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较少，兼职人员过多，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不够高。二是专题整合需要，根据业务工作开展和群众反馈整理信息建立专题不够及时，信息归集不够丰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人手，紧跟各地方平台更新，对优质信息实施更新上传局网站。二是对接相关业务科室，加强工作信息整合，增强专题信息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新乡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